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范巽綠、陳景峻、葉宜津、蔡崇義、蕭自佑、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林盛豐、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討論事項第一案（即113國調1）決議（二）增加第四項「4.檢附調查報告(含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陳總統參考。」文字後，確定。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送行政院函復本院112年度巡察該院巡察座談委員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囑將處理結果檢還該會俾憑彙辦乙案，經送請發言委員審查表示無意見，擬影附發言委員審查意見，移請該會彙辦，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賴鼎銘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113國調2)

決議：本案保留（請另提糾正案文於下次會議併調查報告討論）。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我國111年有近3成駐外館處採用有資安疑慮之設備或電信服務，而外交業務屬性機敏，駐外館處受限駐地資訊環境非可自己掌控，且資訊專業人力有限，恐生資安防護缺口等情」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並由該處函請審計部於抽查外館資安結果後函復本院。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等情」乙案，是否推派委員調查，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葉○○委員、林○○委員及蕭○○委員調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110國正2)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114年1月31日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駐外單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案」調查意見二、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性平處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1月底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六、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定位定向系統」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計2件，提請 討論案。(110國調5)(110國正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114年1月底前，將113年規劃新式裝備之實際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塞，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07國調1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於114年2月底前將烏坵燈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具報本院憑處。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部隊訓練」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111國調7)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提供完整作業手冊，並同意本院派員實際瞭解國軍訓練管理系統建置完整性、可用性及登錄、運作實況等情，作為結案之重要參考。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7)(112國正2)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於113年7月底前續辦見復。

十、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110國調13)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每6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工程進度見復。

十一、本院函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1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蕭自佑委員審議。

十二、江○君續訴，有關「崇實新村」眷改案，國防部未遵守行政院之訴願決定，不遵重大法官解釋，影響權益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107國調32)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崇實新村」眷改爭議案，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卓處逕復。（並副知陳訴人-江○君）

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據訴，蘇君任職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烏坵守備大隊，執行公務整理庫房，跌落地面受傷，由於醫療器材損壞未獲妥適診斷，事後申請因公受傷證明亦遭否准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17)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於113年7月底前函復到院。

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案之重新議處失職人員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國調18)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參三，函請國防部於文到2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1國調9)(111國正1)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見復。

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5)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於113年底前將○○○函報本院。

(二)依國防部本次來函說明二所述，本件涉及國家機密資訊，本院用畢，應以正式函文還回附件。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馬祖莒光鄉缺糧」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14)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國防部於113年8月底前見復。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施○陳訴，有關本院就「中科院大量延聘屆退或退伍軍官擔任主管職，衍生內部升遷受阻等情」糾正國防部後，該院仍持續回聘高齡人員，且增設非常態之高階職缺（特助），建請本院持續追查一節，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21)(112國正6)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國防部於文到一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回復陳訴人(施君)：「感謝您提供相關訊息，本院將據以進行相關作為。」

十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有關「○○計畫」案，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30)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先行存查，俟國防部函復後併同辦理。

二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陳訴人郭○○副本，有關「據訴，為渠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號之房屋，遭國防部訴請拆除及返還土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110國調11)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國防部來函併案存查。

二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23)(112國正7)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全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中國無人機一再侵擾金門等外島領空，嚴重威脅國防安全及區域穩定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國調10)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依計畫期程管控，儘速完成籌獲，以維護我國防安全。

（二）調查案結案。(112國調10)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屏東縣「共和新村」等26戶眷村改建爭議案，後續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 討論案。 (107國調32)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就剩餘未配合搬遷之不同意改建眷戶，仍應秉持兩公約「保障居住權」之意旨予以妥處。

（二）調查案結案。（107國調32）

二十四、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悉，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遺失1把『點45手槍』，惟事發時之營長疑以擬真模型槍混儲於械庫，隱匿未向上呈報；另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亦發現短少T91步槍『槍機』2件，凸顯內部管理稽核及軍法紀教育失當，國軍械彈管制疑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113國調3)

決議：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就調查意見一，有關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指揮官潘○○及所屬第2營營長林○○等二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部分，已於113年2月6日提案彈劾。

(二)就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海軍司令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二十五、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郭文東委員提「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1把點45手槍，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指揮官潘○○甚至默許所屬第2營營長林○○及4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第2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清點，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卻遭潘○○斥責，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99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人員進出登記管制、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械彈管理便宜行事、紀律渙散。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精進官兵訓練，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113國正2）

決議：

(一)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另製作公布版）。

散會：上午 10時12分

　　　　　　　　　　　主　　席：蕭自佑